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告知书

株荷市监列严听告〔2023〕4号

株洲市品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登记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蝶屏村洪家冲组1号-1858，自设立登记日期起至调查终结之日止未在其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与你公司登记备案的电话号码多次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告知其变更住所，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予回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2023年5月25日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株荷市监责改〔2023〕441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盖章确认，符合法定

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予以采信。

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未办理变更登记，本局告知变更且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并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你公司构成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调查终结之日止，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进行推诿，且收到本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你公司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株荷市监处罚【2023】68 号），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同时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二）项：“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二）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及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之规定，本局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周旭 何学光 联系电话：0731-28782051

联系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路 33 号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